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XAA2025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于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陕国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陕国投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国投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国投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873,521,1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1,154,896.4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0,883,796.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8XAA2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41688	80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3700020329200078171	360,000,0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700000141	481,092,530.64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	8110901411200725609	600,000,000.00	0.00
合计		2,241,092,530.64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主要系募集资金在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606.12	17,342.73	8,708.12	32,656.97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贷款等固有业务, 经济效益逐步得到实现。

注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以上的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彦荣、李晓英、潘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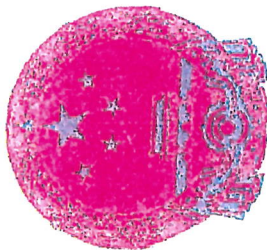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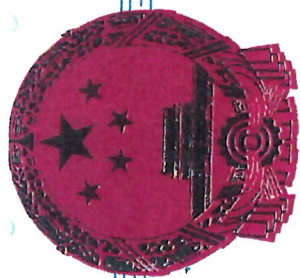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金昭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Full name 刘 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西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1198002150018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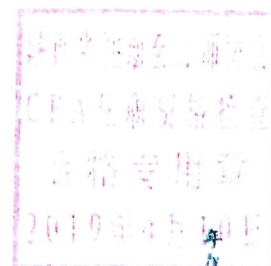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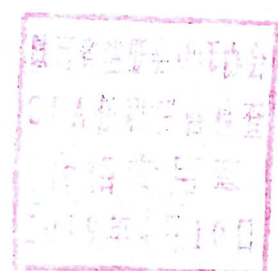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东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3
工作单位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812236119



证书编号: 4747805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人同意: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人: 张东鹤
 日期: 200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人同意: 张东鹤
 同意人: 张东鹤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